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YJJJK2024-002

采购人：（采购人）汤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供应商）河南鸿达电梯有限公司

供货商持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四标段（其中电梯设备）（项目编号：安汤竞达采购-2023-19）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年检费、质保期保养费、安装用水、用电、土建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用等与采购项目文件相关的 2.4 条技术要求、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注意：井道高度及尺寸需供货商现场进行核实，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货商须按照现场条件进行配套电梯门及轿厢的设计及安装，因不符合现场条件造成的改建由供货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费用。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货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合同应附清单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供货商《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及后附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执行）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20 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本项目交货期为 60 日历天，安装及调试验收期 60 日历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为：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工地现场。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供货商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 四、采购人及供货商现场管理、验收程序和要求

#### 1、发包人的管理

##### 1.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于振；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0523197202030030；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医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汤阴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1.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苏永军、付强、秦记阳、秦铭志；

发包人人员职务：基建科科长、副科长及科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

##### 1.3 监理工程师

###### 1.3.1 监理工程师：

姓名：吴晓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监理单位邮箱：tyrmvyjlb@163.com

##### 1.4 商定或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简称“监理”。

当采购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

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采购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 1.5 会议

1.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召开例会一次。

1.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采购人提供及保管签到表，例会次日由监理单位向参会单位提供会议纪要。

2、供货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凯；

项目负责人特种设备操作证证书：41040319720730537；

联系电话：15638898778；

公司电子邮箱：15638898779@163.com, 2860541032@qq.com；

供货商遵守采购人汤阴县人民医院诊治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采购人及监理人对供货商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的处罚通知按电子传输方式或书面方式，不需要供货商签收送达件，对质量保修期内违约按电子传输方式或书面方式，不需要供货商签收送达件；供货商指定该电子信箱为其指定双方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作为公司安排本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履行合同实施。

供货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供货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供货商正式聘用的员工，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现场项目负责人与供货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供货商为现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货商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货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件约定要求供货商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货商不满意的供货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采购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供货商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供货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计划开工日前5个工作日到职。

供货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供货商项目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到场时间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日罚款 2000 元/天负责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供货商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供货商按投标文件指派的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并按授权范围履行职责，代表供货商做出决定和遵照采购人指示工作。

供货商擅自更换工现场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处理，罚款按每日罚款 2000 元/天。

供货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供货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处理，按每日罚款 2000 元/天。

供货商无正当理由且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商未能将采购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内，按每日罚款 2000 元/天，延误超过通知 60 日合同可以由采购人单方面取消，采购人另行采购。

## 2 验收程序和要求

2.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牵头成立验收工作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过程验收：采购人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查验生产进度及材料质量，供货商应配合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本次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方及监理查验，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 2.4 条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

2.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

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4、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2.5、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2.6、验收结束：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特种设备合格证，供货商取得并提交采购人以上必须的强制性检测报告及特种设备合格证文件后为验收结束。

2.7、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8、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供货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施工及政府备案施工方资料。

供货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一正五副）。

供货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供货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决算后 28 日。

供货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纸质版及电子扫描版。

2.9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供货商验收后提供承包内容的安装部分操作和维修手册（胶装）3 套。

2.10、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采购人工程师发现供货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供货商返工或更换。

2.11、需要供货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本工程的实体材料提前 28 日报送，满足合同专用条款、国家标准、规范、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由供货商提供样品采购人及监理签单封存。

2.12、供货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2.1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供货商自检合格后书面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监理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2.14、由供货商试验和检验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内容、时间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取样：按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供货商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供货商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供货商负责。

3、现场劳动用工

3.1 供货商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供货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3.2 供货商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供货商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供货商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采购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3.3 供货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4、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供货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工程师强令供货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货商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4.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货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供货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供货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货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货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4.3 文明施工

供货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供货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货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货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货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4.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货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采购人和供货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货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供货商进行抢救和抢修，供货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供货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货商承担。

#### 4.5 安全生产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采购人原因对采购人自身、供货商、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供货商应负责赔偿由于供货商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采购人和供货商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4.6、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供货商应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指示，采购人的其他供货商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其它供货商设备、水电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由供货商承担其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

#### 4.7、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采购人指定用水、用电节点位置、供货商负责设施，实施需用任何材料由供货商自备接至相应施工场地。水、电等的计量、类别、取费单价按供货商安装的水表、电表计量数据、相关部门规定类别单价，采购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

##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 1、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供货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工程量、款项，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外新增的工程价格按照同时期的相关定额及相应的文件。

供货电梯须符合招标文件第 2.4 条：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缺失任何一项按损失项目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 48 小时后仍未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相应技术要求进行制作安装、费用按第三方合同价+代办费（第三方合同价的 50%），结算时汇总从工程款中扣除。

### 2、工程进度款

#### 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汤阴县财政局规定执行。

供货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汤阴县财政局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汤阴县财政局规定执行，提供相应额度税票。

#### 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汤阴县财政局规定执行，逾期无利息。

采购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2.4 付款计划表

2.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2.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汤阴县财政局规定执行。

#### 2.5 竣工结算

##### 2.5.1 竣工结算申请

供货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汤阴县文件规定相关评审单位审计提供材料清单中要求四套纸质版及电子版。

##### 2.5.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汤阴县文件规定相关评审单位审计开始至最终审计报告时间执行。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汤阴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涉及该项目的政府会议纪要规定,按汤阴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最终审计报告结果无利息拨付,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供货商供货起始至完成须服从遵守政府财政资金调配支付,期间无利息拨付,因本项目资金支付延期不能影响合同履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由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由汤阴县文件规定相关评审单位审计,并执行汤阴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涉及该项目的政府会议纪要规定。

3、采购人合同支付办法: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待验收合格出证后结清合同价款,质保期为二年(含质保期内免费保养、维修更换配件及年检费用等)。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供货商供货起始至完成须服从遵守政府财政资金调配计划及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延期期间无任何利息。

按照税务总局2017年11号文的规定,供货商应在工程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在当地开票纳税结算。

##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七、责任和义务

#### 1、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供货商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供货商虚开发票,不得向供货商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供货商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供货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供货商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采购人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9.1 采购人违约

#### 9.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9.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9.2 供货商违约

#### 9.2.1 供货商违约的情形

供货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供货商的原因导致的供货商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供货商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供货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供货商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供货商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供货商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供货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供货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供货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供货商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供货商发生除第 9.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供货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9.2.3 供货商违约的责任

供货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签订价格的 2%。发包方有勒令停工的权利、有单方索函、见索解付、不可撤销的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 九、 合同解除

### 1 由采购人解除合同

#### 1.1 因供货商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采购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供货商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供货商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采购人可向供货商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供货商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采购人无须提前告知供货商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供货商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供货商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供货商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采购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供货商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供货商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供货商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供货商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供货商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供货商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供货商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供货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2 因供货商违约解除合同后供货商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供货商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采购人批准，供货商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采购人和（或）采购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供货商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采购人。在供货商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3、因供货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供货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供货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供货商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供货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采购人和供货商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供货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对供货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采购人和供货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因供货商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供货商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采购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供货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货商文件和由供货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2 由供货商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供货商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供货商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采购人承担；

(2) 向采购人移交供货商已获得支付的供货商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供货商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2、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 2.1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供货商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供货商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采购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3) 供货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4) 供货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供货商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供货商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供货商造成的损失。

供货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采购人应为供货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2.3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采购人或由供货商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2.4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地下水水位上升、6级以上大风、暴雨、连续7天的强降雨、冰雹等困难、连续五天室外温度零下8°等困难。

###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货商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供货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货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供货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供货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采购人和供货商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采购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采购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供货商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采购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十一、保险

###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采购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采购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供货商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供货商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采购人和供货商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3 货物保险

关于供货商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供货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4、供货商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供货商不能交付货物的，供货商向采购人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20% 违约金。

6、供货商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20% 赔偿费。

十二、电梯生产安装通知书、合同应附清单、《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采购人：汤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汤阴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3019049000936



供货商：河南鸿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金水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5707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西站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302105020051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5日

签约地点：

## 合同应附清单

### 1、电梯技术规格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载重量 kg	速度 (m/s)	提升 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深	停留 层数	停站 次数	电梯 机房
L1	医用电梯 兼无障碍 电梯	德奥 DPB	1台	1600	1.0	供货 商自 行测 量	2450*300 0	1-6	6	有
L2	病人电梯 兼无障碍 电梯	德奥 DPB	1台	1600	1.0		2450*327 5	1-6	6	有
L3	污物电梯 兼无障碍 电梯	德奥 DPB	1台	1600	1.0		2450*307 5	1-6	6	有
L4	配餐电梯	德奥 DP	1台	630	1.0		1800*170 0	1-6	6	无

注意：井道高度及尺寸需供货商现场进行核实，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货商须按照现场条件进行配套电梯门及轿厢的设计及安装，因不符合现场条件造成的改建由供货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费用。

#### 1.1 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4台电梯须为同一品牌。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标书中基本功能、规格参数，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可靠性要求：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停梯率不高于 1%，即全年不超过 3.65 天（含维保时间），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 15 年以上。

#### 1.2 配置要求：

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在国内国外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梯型，三大件（门机、控制柜、曳引机）都是原厂生产非组装贴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

#### 1.3 技术要求：

#### 关键部件

控制柜：采用 32 位电脑模块化控制系统。须为原产地，原品牌，整件原装非贴牌组装。

门机：变频门机。须为原产地，原品牌，整件原装非贴牌组装。

无齿轮曳引机：高效节能，有良好动力特性。须为原产地，原品牌，整件原装非贴牌组装。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制，50 赫兹，原装电缆。

驱动方式：驱动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控制操作方法及参数：

电脑全集选控制，群控（并联）运行也能脱离群控（并联）独立运行。

控制系统应在最短时间内在客梯当前位置响应召唤，当主要电脑出现错误时，各客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服务。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振动加速度应不大于  $10\text{cm/s}^2$  和垂直方向振动加速度应不大于  $10\text{cm/s}^2$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电梯的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  $1.5\text{m/s}^2$ （且可调）。

噪音指数机房  $\leq 75\text{dB(A)}$ 、轿内  $\leq 55\text{dB(A)}$ 、开关门  $\leq 55\text{dB(A)}$ 。

自动再平层无论电梯负载多少，都能在开门区域平层，平层精度在  $\pm 3\text{mm}$  范围内。

平衡系数：在 0.4~0.5 之间。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 4 次，质保期内每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 4 次。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大于 180 次。

#### 1.4 安全保护要求：

超载保护：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光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光幕门保护：专用光幕门保护，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做出敏锐的反映，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安全保护。

轿厢关门保护：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

电梯重复关门三次后，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自动停止运行，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关门力矩保护：**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时，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闭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行并开门，内外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检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轿厢开门保护：**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驶上相邻层楼开门并释放乘客。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由于温度过高或运行发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重新初始化运行：**当电源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楼层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满载直驶：**当轿厢的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内部通话装置：**通过设置在轿壁上的对讲装置与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或寻求帮助；电梯可以为用户的大楼智能管理系统提供离散型电梯运行状态信号，主要信号为：运行方向、楼层信息、安全信息。

**停梯开关：**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楼层，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轿厢警铃：**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紧急消防操作：**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保持开门，并向消防中心提供迫降成功信号。

**消防状态提醒显示：**进入消防状态时，在轿厢内显示提示信息。

消防员专用功能：当消防员开关在火灾期间启用后，所有的召唤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电梯只应答轿厢召唤。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或电梯在到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 1.5 电梯装潢要求

部位	装修要求	备注
轿厢壁	轿厢发纹 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1.5mm	轿壁不锈钢为单一材料，也不允许二次复合外包
地面	4mm 厚同质透心地胶板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厢顶	轿厢顶含 LED 灯光和通风扇豪华型；无偿配合第三方安装电梯摄像头及专用电缆。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门	自动双开双折或一侧推进，发纹 304 不锈钢（厚 1.5mm 以上）。红外线光幕保护。开门宽度 1300mm	光束 $\geq$ 150 束
轿厢门坎	铝合金	
轿厢高度	轿厢净高度要求达到 2400mm 以上	根据现场井道顶层高度，尽量做到 $\geq$ 2400mm 以上
厅门坎	铝合金	
厅门	所有层 304 发纹不锈钢 1.5mm 厚	轿壁不锈钢为单一材料，也不允许二次复合外包
小门套	所有层 304 不锈钢 1.5mm 厚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价格不变

轿内操纵 厢 及显示	呼梯盘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的金属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及人数显示。配盲文按钮。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外召唤箱 及显示	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及人数显示。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紫外线消 毒	符合医用规格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备注	无障碍电梯按钮需设置盲人按钮	

## 2、电梯功能设置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要求）	备注
1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的操作。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松开按钮电梯立即停止运行。	
2	直接停靠运行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从启动到停车的平滑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	
3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系统根据需要运行的距离，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曲线，没有个数的限制，而且不受短楼层的限制。	
4	自救平层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起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然后开门。	
5	司机操作运行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电梯可由司机选择运行方向和其它功能（比如直驶功能），电梯的关门是在司机持续按关门按钮的条件下进行的。	

6	消防返基站	接收到火警信号以后，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召唤和其他楼层的内选指令，以最快的方式运行到消防基站后，开门停梯。
7	自动返基站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电梯自动返回基站等候乘客。
8	井道参数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的位置。
9	锁梯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动作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然后返回锁梯基站，自动开门。此后停止电梯运行，关闭轿厢内照明与风扇。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进入正常服务状态。
10	满载直驶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一般为额定负载的80%），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厅外召唤信号。但是，此时厅外召唤仍然可以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单梯），或是由其他梯服务（群控）。
11	照明、风扇节电功能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则自动切断轿厢内照明、风扇等电源。
12	自动修正轿厢位置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辅助特制的强迫减速减速度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13	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14	反向自动消号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层站或者运行方向变更时，将此前所登记的反向指令全部自动取消。
15	重复关门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关门。

16	本层厅外开门	在无其它指令或外召的情况下，若轿厢停靠在某一层站，按下该层站外的召唤按钮后，轿厢门自动打开
17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以提高效率
18	开门保持操作功能	按开门保持按钮，电梯延时关门，方便货物运输等需求。
19	防捣乱功能	系统自动判别轿厢内的乘客数量，并与轿内登记的指令比较，如果登记了过多的呼梯指令，则系统认为属于捣乱状态取消所有的轿厢指令，需要重新登记正确的呼梯指令。
20	轿厢到站钟	电梯按照乘客的要求到达目的楼层后，从轿顶板发出提示信号。
21	平层微调	通过参数的调整，可以对平层精度进行微调。
22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时间后，开门限位尚未动作，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下一个层站运行。
23	故障历史记录	系统具有记录，包括故障产生的时间与楼层等信息。
24	超载保护	当电梯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时电梯报警，停止运行。
25	门光幕保护	当关门过程中，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时，光幕保护动作，电梯转为开门。但光幕保护在消防操作时不起作用。
26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系统在非门区状态，禁止自动开门。
27	逆向运行保护	系统对旋转编码器的反馈信号方向进行识别，在运行中判断电动机的实际运行方向，一旦为逆向运行则报警提示。

28	防打滑保护	在非检修状态，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超过 45 秒后，而且没有平层开关动作过，系统就认为检测到钢丝绳打滑故障，所以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29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电梯在运行或者停止状态下，检测到接触器的吸合状态异常时，系统自动保护。
30	电机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电机的电流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31	电源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电源电压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32	电机过载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载，系统自动保护。
33	编码器故障保护	全系统只使用一个高速编码器来进行闭环矢量控制，如果该编码器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停机，杜绝因无法得知编码器故障引起的冲顶蹲底的故障。
34	门开关故障保护	当检测到电梯开关门超过设定次数以后仍未有效关门，系统停止开关门并输出故障。
35	限位开关保护	上（下）限位开关动作后电梯禁止向上（下）运行，但是可以向反方向运行。
36	超速保护	保证轿厢运行时的速度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37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识别平层信号的粘连与丢失情况。
38	五方通话	通过对讲机，可实现轿内人员，电梯机房人员，轿顶人员，底坑人员与值班人员互相通话。
39	全集选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厅外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服务层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40	语音报站	电梯运行过程中自动向乘客播报运行方向及即将到达的层站等信息	
41	停电平层装置	停电后，电梯可就近停靠邻层，开门放人。	
42	紫外线杀菌	电梯空闲时自动启动安装于轿厢顶部的紫外线功能进行杀菌业	
43	电梯并联	相邻电梯实现并联管理功能	
44	五方对讲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其埋线接线与系统调试均由电梯中标人负责。	
45	机房	不锈钢栏杆、钢制爬梯、上墙管理制度宣传布板铝框、灭火器等按规范配置。	